

職業教育叢刊

第四種

職業指導實驗

第一輯

莊澤宣編纂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四年一月

序

本書係清華學校試辦職業指導一年來之報告。清華職業指導，僅在試辦時期，本無成績可言，不過現在各處願辦職業指導者甚多，所以寫出來供大家參考和比較。

本書計分四編，曰辦法，曰研究，曰調查，曰講演。四編之中，以辦法一編最可供辦職業指導者之參考。研究一編最不妥當，望辦指導者及研究統計者大加指正。調查一編尚可供願留美者之查閱。講演一編則凡中學高級生之願升學者，皆宜讀之。

材料之搜集，表格之統計，及本書之編輯，皆賴候君厚培之力不少，特此誌謝。

清華爲國中一重要教育機關，學生擇業當否，關係國家前途非淺，閱者如有意見，隨時賜知，不勝盼禱。

十三年五月莊澤宣識於清華學校

職業指導實驗第一輯目錄

辦法編

一 清華設立職業指導部之經過……………

清華學生對於擇業之重要

清華未設職業指導部前情形

清華設立職業指導部之籌備

清華職業指導之辦法

清華辦理職業指導之困難

二 材料之搜集……………

關於學校者

關於學科及職業者

關於參考者

三 各種表格之內容	110
-----------	-----

學生選業表

各界領袖對於擇業意見表

清華回國學生對於擇業意見表

研究編

一 簡單統計	三七
--------	----

學生省分比較圖

父兄職業統計表

父母年齡比較表

學生年齡曲線圖

家庭收入及遺產承受統計表

曾居地點多少曲線圖

所學科目興趣測驗表

志向測驗表

擇業原動力測驗表

身體測驗表

性格測驗表

習慣上缺點測驗表

習慣及嗜好測驗表

實習作業統計表

理想的財產用途測驗表

選定科目直線統計圖

二 關係數量.....	五〇
-------------	----

關係係數表

三 各界領袖對於擇業之意見(計十一項).....	五三
--------------------------	----

調查編

一 美國學校調查(計五十七校).....	七五
二 學科之調查(計九表).....	九〇
三 清華回國同學對於擇業之意見(計八項).....	一〇六
四 清華回國同學學用關係圖表.....	一一九

職業學科關係表

學用比較直線圖

演講編

一 如何選擇職業.....	(王文顯).....一二〇
二 文學及史學.....	(梁任公).....一二六

三 天文與算學·····	(秦景陽)·····	一三一
四 地質學及礦學·····	(丁文江)·····	一四〇
五 土木工程·····	(鄺孫謀)·····	一四九
六 化學同化學工程·····	(侯德榜)·····	一五七
七 外交·····	(曹雲祥)·····	一六二
八 教育·····	(范源濂)·····	一七一
九 圖書館學·····	(戴志騫)·····	一七四
十 商業與銀行·····	(馬寅初)·····	一九一
十一 心理學·····	(張耀翔)·····	二〇〇

職業指導實驗

第一輯

辦法編

一 清華設立職業指導部之經過

清華學生對於擇業之重要

清華學校之設，係預備學生赴美入大學及大學院求各種專門學識，俾回國後投身各界爲領袖人物，（現擬改大學，學生畢業後或不出洋即入各界任事）故其學生擇業之當否，實異常重要。使擇業不當，回國後，用非所學，任而不勝，或不安於其業，不獨拋棄青年十幾載好光陰，且耗費國家萬數千金錢，姑勿論其金錢之來係國民之血汗與友邦之好意也。若擇業得當，則用其所學，爲國効力，使民富國強，各得其所，其影響豈僅中國，抑亦及於全世界。清華學生之擇業，可不慎哉！

清華未設職業指導部前情形

清華未設職業指導部前，學生擇業，雖無一定辦法，但審慎考慮者亦甚多。惟當清華初派學

生赴美之時，國人以為西洋之所長，物質文化耳。故獎勵學生習實科，甚且有明文規定學生百分之八十須習實科。雖每年派送不能均照此標準，然而學生之赴美者大多數習實科。據最近之調查，清華派送赴美留學之已回國者有五百餘人，而學商科者有百人，學工程者竟有二百餘人！此當時國人之所見影響於清華學生之擇業者也。

考國人之所以注意於西洋物質文化者，以為西國之所以富強，由於物質文化之發達，而中國之貧弱，無物質文化也。故中國派學生赴西洋，當學物質文化結晶之實業，歸而救國。初不問合於己否，及其他擇業之標準也。且當時辦學者未嘗聞有所謂職業指導，即歐美有之，亦近十年事耳。

民國五年周寄梅先生掌校，思所以導生擇業之道，遂有職業演講之設。都中名士來清華述其所業與勉清華學生若何繼之者，頗多。若董顯光先生之新聞學，伍朝樞先生之法政談，王正廷先生之職業教育論，王健先生之製革說，其著者也。周氏復命將畢業諸生各書其志，藉以覘其所向而定其學科。

未久，周氏去職，事無人繼，遂而中輟。顧清華同學之在美者，因一己之經驗，覺擇業之重要，嘗一再討論及之。歷年之同學會年報無期不有關於擇業之文章。其最著者爲民國九年年報中劉君崇鉉關於美國高等教育之調查，與夫翌年年報之擇業意見彙刊。

民國九年夏清華前教務長王文顯先生嘗率領學生赴美並考察彼邦情形，歸國後作「留美指南」於翌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是書除搜集各種關於學校之統計及他參考材料外，有徵求留美清華學生關於擇業意見答案之彙刊。惜乎作此答案者僅六十餘人耳！然而書出版後，清華學生之擇業無定見而用以參考者，頗不乏人。

民國十一年秋余來清華就教職，對於職業指導嘗有所建議。余以爲清華學生於赴美之一二年前，對於擇業當作有系統之詳細研究，故宜列爲必修科之一。余意以每星期二小時計，可於一學期中將各種專門學科大概研究，於是始定己業。蓋專門學科之內容決非不負責任之聽講所可知者，且各種專門學科，雖不學之，凡受高等教育者，皆當有大概觀念。

民國十二年春余屢與清華校長談及此事，校長曹公亦覺此事之重要。旋設職業與統計委

員會，命余爲委員長，此委員會議設一職業指導部。惟以職業指導列入課程，不易辦到。

清華設立職業指導部之籌備

民國十二年五月，校長正式委任余於是秋除擔任心理學外辦理職業指導事務。余當即着手籌備，草擬辦法數條如左：

- 一、先從最高級試辦，但並不強迫。
 - 二、凡學生之願受指導者必須填寫一詳細報告，如家族狀況，個人性格等，以爲指導之根據。
 - 三、與受指導各生作數次之談話，以決定將來所入之學科及學校。
 - 四、請京津各方面專家來校演講。
 - 五、請校中他職教員與學生晤談。
- 以上各條均經校長核准。

旋即着手草擬一表格備學生填寫，同時設法覓一擅於英算畫圖兼能統計之事務員。一方面致函美國各大學索取校章，以供選校之參考。

表格初成，卽請數位教員批評，復經麥柯而教授修改，務冀便於統計。乃先由習心理之學生試填，結果又修改數點。夏間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清華開年會，余遂請劉湛恩、朱經農、黃任之、歐元懷、楊衛玉、陸規亮諸先生討論關於職業指導事宜，並示以所擬表格，得極好之批評。

八月侯君厚培到校，乃着手搜集各項材料，將於次章詳述一切。

一方面復由余編製徵求各界領袖，及已回國清華學生對於擇業意見表格。內容將於第三章內報告。

清華職業指導之辦法

民國十二年秋季開學後之第一星期卽召集最高級各生於一堂，告以今年校中設立職業指導部指導各生選科選校。並每生發表格一紙。凡願受指導者限期填交。此項表格交來後，卽由指導員詳爲考察。然後擇該生無課時間約來面談。如該生已定職業，且於己合宜，於國有益者，卽告以擇校之法，與以美國各大學校章數種。至第二次約談時卽可大定。如彼未定職業者，則就性向所近社會所需而爲體力所勝者，勸彼擇之，但第一次約談不強其定，令其思考若干日再約談。

如已定職業而有疑點，或性不近，或體不勝，或有更適宜之職業，則與彼反復討論，往往約談四五次而後決。指導員之責任僅供給其意見，而不勉強其決定，蓋處今日職業心理猶未十分明了，社會需要猶無精確統計之時，殊難言某人必須擇某業也。今日中國可謂各種人才無不有缺乏之歎，故凡能抱堅忍心志，努力求學，作事不畏困難者，皆可有成，使不自私自利，則直接或間接皆於國家社會有利。若經數次討論而能決定，較之隨便一擇，或以感情作用而決定者，終勝一籌。至於指導者之意見，並非純屬主觀，凡各種表格內徵求所得者，專家來校演講及談話所及者，與夫已回國清華學生，是否用其所學之調查，皆一一參考採納。盡力所能，務將可供清華學生決定職業之資料，一一想到，則雖不中，不遠矣。若因環境之關係，興趣之改變，或他種原因，不能安於其業，樂於其業，則亦無可奈何。指導事業，但求此種人減少，而不能保其必無也。若因此指導而使各生中之擇業能當者，將來有一人成大實業家，大科學家，或大國學家，則余心足矣。

此外尚有擬辦者，即獎勵學生，在清華畢業後，留國一二年，與夫暑假時得實地經驗是也。如是，則學生能多知外界情形，且出洋時年紀較大，則擇業更有把握而不易變矣。

關於畢業後留國事，校中有一委員會，余爲委員之一。所議決者，爲校中獎勵學生畢業後留國，或入他校，或實地考察，或在各界服務，祇須有一定方針詳細計劃者，均可呈校長批准辦理。此事清華深望各高等教育機關及各界領袖與清華合作，造就真正之人才，與中國前途，裨益非淺。

關於暑期作事一層，於徵求回國同學對於擇業意見表中，曾作一問題，問彼等能助清華學生於夏間得實地經驗否。答能設法者，已頗有人。尙擬向非清華之各界中人設法。

清華辦理職業指導之困難

職業指導在歐美猶無一定之辦法，清華試辦，一切無所循從，此困難之最大者。學生選業表格，雖經屢次修改，但不完善之點仍甚多；且太長，學生不願填寫者頗多。但若縮短，則學生狀況，不易明了，此困難之二也。清華學生天資，大都在中人以上，且自信力頗強，往往性所不近而自奮必須達到目的者，不願因指導員見其不適宜而更改。因此而能成功者自必有人，特恐費力多而成功少耳。況當此試驗時期，雅不欲強人受命。願聆者聆之，不願者聽之。或以爲太寬，余無以應之，此困難之三也。各種事業國內尙不發達，致留學生之已回國者，尙且人浮於事，故即使清華學生將

來人人擇業適宜，亦未必皆用其所學。來日大難，此處今日中國所不可免之困難也。北京爲政治中心，其他各界領袖人物甚少，故請人演講極非易事，此困難之五也。若夫各種事業，無精確之統計，學生所問不能答者甚多，此亦無可如何之困難也。爲今之計，惟有努力爲之，其他尙有困難之點，類皆因清華特殊情形，或一時之誤解，茲不具述。

二 材料之搜集

職業指導之材料搜集，範圍甚廣。舉凡一切學校情形，及章程，職業界之狀況，及報告文件，統計等項，無不在羅致之列。誠以職業爲人生之本，指導者負重大之責任，於各項情形之參考，不容有所疏忽也。唯清華職業指導之性質，以學校本身性質爲留美之預備（現有改變之計劃）故其材料之搜集，亦偏於美國學校之情形，計其材料供給，可分爲以下三種。

關於學校者

清華既爲留美之預備，其學生均以在美國學校求學，爲將來職業之根本。故搜集材料，自必

先從調查美國學校入手。而調查美國學校，不得不以其章程爲根據。職業指導部創設之始，即發信向美國著名大學及各專門學校，索取章程，並請其以後陸續寄來，以爲參考。兩月之間，計章程已寄來者，有七十餘校，陳列於本部辦公室內，以便學生隨意翻閱，得考察其內容。復取各校章程，編爲美國學校章程簡要一冊，以便學生之參考。冊內包括以下十餘項：

一、學校名稱

二、校址

校址之地名

校址所在地之人口

氣候

州立或私立

男女同校否

學生人數

三、四、五、

六、著名科目

七、教授人數

八、著名教授姓名及所授科目

九、校中之設備

十、清華學生所入之班次

十一、費用

十二、中國學生及清華學生人數

十三、備註

以上十三項之調查，先以章程爲根本，由章程內摘要，分別填入各項。唯章程內多有不完全之處，除校址，州立或私立，男女同校，學生人數，校中設備，費用，數項外，大都付之缺如。著名科目，著名教授，多非章程所能查出者，如是不得不取他種書籍，以爲參考。首先參考者，爲商務出版王文顯先生所編之「留美學生指南」，其中如第三章學校之選擇內，第C項，及第四章「清華留美